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凤卫公罚〔2022〕8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 凤庆县柏莲美学生活馆；

地址：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凤庆县柏莲美学生活馆

本机关依法查明凤庆县柏莲美学生活馆未提供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从事美容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，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茶静美等2名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。。

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2-05-17）；
2、《询问笔录（杨翠银）》（2022-05-25）；
3、现场拍摄照片5张。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警告，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开户行：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账号：580000488210601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凤庆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5月3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